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304

项目名称：森林防火物资装备

采购单位：江苏省林业局

供货单位：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买方：江苏省林业局（采购人）

卖方：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组织了江苏省林业局 2025 年度森林防火物资储备项目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304 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背负型外骨骼 傲鲨 FIT-HV	3 台	80000.00	240000.00
2	背负式锂电风力灭火机 简大 BB484	20 台	4500.00	90000.00
3	无人机（中型） 跃飞 MFE200	3 台	197000.00	591000.00
4	无人机（小型） 跃飞 YF3T	3 台	68500.00	205500.00
5	背负式风力喷水灭火机 润林 6MFSH-12	30 台	2550.00	76500.00
6	手掷灭火弹 金陵 JL90-135	150 箱	390.00	58500.00
7	背负式泡沫灭火机 润林 SWP-4B	20 台	7600.00	152000.00
8	气凝胶灭火剂 安华数智	15 箱	4000.00	60000.00
9	泡沫阻燃灭火泵 润林 SFB-PQ3	20 台	37800.00	756000.00
10	消防水带 40 型 沱雨 20-40-30	120 条	480.00	57600.00

11	固定式高点无线通信自组网基站 维德 AK860	3 套	159500.00	478500.00
12	2 吨水囊 荣昌 2T	12 个	2800.00	33600.00
13	油锯 斯蒂尔 MS251	30 台	2800.00	84000.00
14	火场勘测设备 林调通	2 套	13000.00	26000.00
15	户外强光手电 西店凯歌	25 个	480.00	12000.00
16	户外强光头灯 西店凯歌	25 个	400.00	10000.00
17	高压空气压缩机 荣昌 W31	2 台	45000.00	90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u>叁佰零贰万壹仟贰佰</u> 元 小写：人民币 <u>3021200.00</u> 元			

2.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零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3021200.00。

2.1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次采购项目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提供相应技术服务，保证项目交付买方验收通过。

4. 收货人：江苏省林业局

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品牌、型号、数量、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照合同及乙方

投标文件进行产品测试（包括所有的软硬件产品），乙方应予以配合。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符合的不予签收。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的包装材料。

8.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同签订且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给卖方。

9. 安装调试

9.1 设备、材料买卖双方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若符合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气凝胶灭火剂为 5 年，其余设备为 2 年，自买卖双方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并在 5 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 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2.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2.3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 10%尾款。

13. 买方的违约责任：

13.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4.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指定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5.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配合。

16. 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7.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报价单、承诺书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林业局（盖章）	乙方（响应人）：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盛平
电 话：	电 话：0523-806312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11628010821000029194